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要約收購及認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卡帝諾簽署《要約實施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香港同意(其中包括)(a)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價格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以場外有條件要約收購方式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b)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的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及認購交易的最新狀況。

要約交易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要約實施協議》，山東黃金香港同意以場外有條件要約收購方式按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要約價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鑒於Nord Gold S.E.(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已發行卡帝諾股份18.71%的最大股東)對卡帝諾作出每股卡帝諾股份0.66澳元的場內無條件競爭性收購要約(「**Nord Gold 競爭性要約**」)，本集團已於2020年7月22日向卡帝諾作出修訂建議，據此山東黃金香港將要約交易的要約價提高至每股卡帝諾股份0.70澳元(「**新要約價**」)。除新要約價外，《要約實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沒有其他變化。

就監管機構的批准而言，本集團已(i)就要約向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提交申請，而後者正審批本集團的申請；(ii)本集團已於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國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境外投資項目備案通知書》，對要約予以備案；及(iii)於2020年7月23日收到中國山東省商務廳出具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認購交易的最新情況

以每股0.46澳元的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的認購交易已於2020年7月7日完成，總代價為11,960,000澳元。認購交易完成後，山東黃金香港目前持有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卡帝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要約及認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新要約價計算)皆低於5%，故要約及認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要約交易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Nord Gold競爭性要約並須獲得中國和澳大利亞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要約交易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按規定遵照適用規定就要約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